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笔记本电脑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814138L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住所：

广西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融江北路398号

供应商（乙方）住所：

广西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广场东路8号林场商住小区D2栋1-3号门面

签订合同地点： 融安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6月25日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LZZC2026-W1-01506-001	华为信创笔记本电脑 擎云L540x	华为/huawei	华为擎云 L540x	产地:中国,品牌:华为/huawei,型号:华为擎云L540x	2	件	6499.00
2	LZZC2026-W1-01506-001,LZZC2026-W1-01506-002	华为擎云 W585y（华为海思麒麟9000X 16GB+512GB+1TB）配23.8英寸显示器	华为/Huawei	华为擎云 W585y	产地:中国,品牌:华为/Huawei,型号:华为擎云W585y	5	件	5900.00
合同总价（元）		42498.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融江北路398号	通讯地址： 广西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广场东路8号林场商住小区D2栋1-3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135260	电话：0772-66779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融安县融江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03 2580 5780 0125 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400
经办人：陈盛 2026 年 6 月 25 日	

